

苗栗縣政府 函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2018.10.9
文號NO: 183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劉秉弦
電話：037-559305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snailup@cms.miaoli.gov.tw

350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701968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擬定苗栗都市計畫（原袍澤新村周邊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>）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8日起至107年11月6日止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1式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登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登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 徐耀昌

秘書長 黃震旭

林三維 107.10.5

107.10.5

1011
1100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70196894B號
附件：免申請建築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苗栗都市計畫（原袍澤新村周邊地區）細部計畫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地區範圍，並自107年10月8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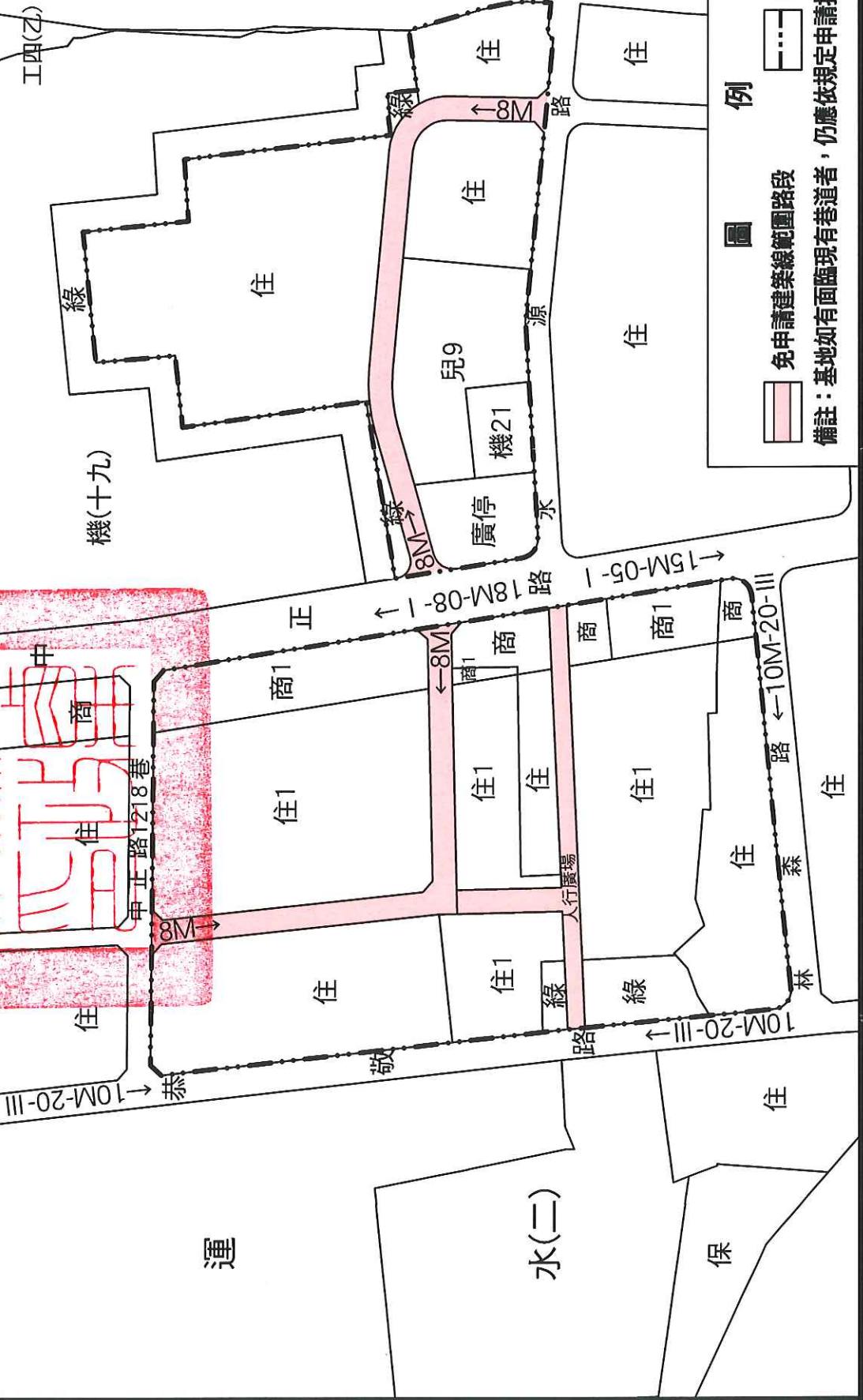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苗栗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、人行廣場、廣場兼停車場，得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（範圍如附圖）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縣長 徐耀昌

擬定苗栗都市計畫(原袍澤新村周邊地區)細部計畫

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地區範圍圖

0 10 50 100M
 比例尺：二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

圖例

	免申請建築線範圍路段		細部計畫範圍
備註：基地如有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			